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349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NAMWONG CHAKKAPHONG (中文姓名：佳卡朋)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JAIRACH SOPON (中文姓名：索朋)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BOONKON PONGSAKORN (中文姓名：沙克)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妨害秩序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6672號），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自白犯罪，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意見後，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NAMWONG CHAKKAPHONG犯在公共場所聚集三人以上下手實施強暴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

JAIRACH SOPON犯在公共場所聚集三人以上下手實施強暴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

01 BOONKON PONGSAKORN犯在公共場所聚集三人以上下手實施強暴
02 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03 緩刑貳年。

04 犯罪事實

05 一、NAMWONG CHAKKAPHONG(下稱佳卡朋)、JAIRACH SOPON(下稱
06 索朋)、BOONKON PONGSAKORN(下稱沙克)等3人，於民國112
07 年10月29日23時45分許，在臺中市大里區工業二路與工業五
08 路口，因何家豪懷疑其停放於該處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
09 小客車遭佳卡朋、索朋、沙克3人之友人敲擊，而與佳卡
10 朋、索朋、沙克3人發生爭執；佳卡朋、索朋、沙克均明知
11 上開路口係公共場所，若聚集三人以上實施強暴脅迫，足以
12 使公眾或不特定他人產生危害、恐懼不安之感受，竟基於在
13 公共場所聚集三人以上下手實施強暴之犯意聯絡，共同徒手
14 毆打何家豪，致使何家豪受有頭部、鼻子挫傷、鼻骨閉鎖性
15 骨折、頸部、左側膝部擦傷等傷害（傷害部分業經何家豪撤
16 回告訴，此部分爰不另為不受理諭知，詳後述）。嗣經警獲
17 報前往上址處理並調閱案發地點監視錄影器畫面，而查悉上
18 情。

19 二、案經何家豪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霧峰分局報告臺灣臺中地
20 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21 理 由

22 一、本案被告佳卡朋、索朋、沙克(下合稱被告3人)所犯係死
23 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亦
24 非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案件，其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
25 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公訴
26 人、被告之意見後，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
27 判程序，是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2規定，本件之證據調
28 查，不受同法第159條第1項、第161條之2、第161條之3、第
29 163條之1及第164條至第170條規定之限制。

30 二、上開事實，業據被告3人於偵查、本院準備程序、簡式審判
31 程序中坦承不諱，並經證人即告訴人何家豪、證人邱信叡於

01 警詢、偵訊中證述明確，另有警員職務報告、指認犯罪嫌疑
02 人紀錄表、中山醫學大學附設醫院診斷證明書、現場監視器
03 畫面截圖、臺中市政府霧峰分局仁化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
04 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等在卷可證，堪認被告3人之任
05 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是本案事證明確，被告3人犯行堪以
06 認定，應予依法論罪科刑。

07 三、論罪科刑

08 (一)核被告3人所為，均係犯刑法第150條第1項後段在公共場所
09 聚集三人以上下手實施強暴罪。

10 (二)共犯

11 1. 按聚眾施強暴脅迫罪之行為人在犯罪中各自擔當不同角色，
12 並依行為之不同而各負相異之刑責，即各個行為人在犯同一
13 罪名之意思下，必須另具首謀、下手實施強暴脅迫或在場助
14 勢之特別意思。故應認首謀、下手實施或在場助勢之人，本
15 身即具有獨自不法內涵，而僅對自己實施之行為各自負責，
16 不能再將他人不同內涵之行為視為自己行為。換言之，本罪
17 之不法基礎在於對聚眾之參與，無論首謀、下手實施強暴脅
18 迫及在場助勢之人之行為，均應視為實現本罪之正犯行為，
19 倘因而侵害其他法益而成立他罪者，自應視情節不同，分別
20 依競合關係或實質數罪併合處罰。此時，原聚眾施強暴脅迫
21 罪之首謀、在場助勢之人，與實際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而犯其
22 他犯罪者，又應回歸刑法「正犯與共犯」章，依刑法第28條
23 至第31條各規定處理，準此，刑法第150條之犯罪態樣因有
24 「在場助勢之人」、「首謀及下手實施者」，故參與相同程
25 度之犯罪行為方應適用共同被告之規定（最高法院109年台
26 上字第2708號、111年度台上字第3231號判決意旨）。

27 2. 被告3人均有實施強暴，而就公共場所聚集三人以上下手實
28 施強暴犯行有犯意聯絡以及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

29 3. 按刑法條文有「結夥三人以上」者，主文無加列「共同」之
30 必要（最高法院79年度台上字第4231號判決意旨參照）。刑
31 法第150條第1項既以「聚集三人以上」為構成要件，應為相

01 同解釋，附此敘明。

02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3人不思以理性解決問
03 題，竟因與告訴人發生糾紛，即為本案在公共場所聚集三人
04 以上下手實施強暴犯行，對於社會秩序損害非微，所為實屬
05 不該；復審酌被告3人之犯罪動機，以及被告3人犯後坦承犯
06 行，並且與告訴人達成調解，有依約給付款項，告訴人並已
07 撤回告訴等情（有本院電話紀錄表、聲請撤回告訴狀等在卷
08 可證）；另審酌被告3人並無前科；末審酌被告3人於本院簡
09 式審理程序時自陳之智識程度、家庭狀況、經濟狀況等其他
10 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
11 準。

12 (四)現代刑法傾向採取多元而有彈性之因應方式，對行為人所處
13 刑罰執行與否，多以刑罰對於行為人之矯正及改過向善作用
14 而定。如認行為人對於社會規範之認知及行為控制能力尚無
15 重大偏離，僅因偶發犯罪，執行刑罰對其效用不大，祇須為
16 刑罰宣示之警示作用，即為已足，此時即非不得延緩其刑之
17 執行，並藉違反緩刑規定將入監執行之心理強制作用，謀求
18 行為人自發性之矯正及改過向善。查被告3人並無犯罪紀
19 錄，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其等因一時
20 失慮，致罹刑典，且犯罪後知所為非是，勇於面對，顯見被
21 告3人尚知自省，並審酌被告3人業與告訴人達成調解，被告
22 3人依約給付賠償，告訴人並已撤回告訴，堪認其等已展現
23 其認知自身行為不當並願彌補告訴人損失之誠意，歷此偵、
24 審經過及科刑教訓，應能知所警惕，信無再犯之虞，爰依刑
25 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規定宣告緩刑2年，以勵自新。

26 四、按刑法第95條規定：「外國人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者，
27 得於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驅逐出境。」是否一併宣告驅
28 逐出境，固由法院酌情依職權決定之，採職權宣告主義。但
29 驅逐出境，係將有危險性之外國人驅離逐出本國國境，禁止
30 其繼續在本國居留，以維護本國社會安全所為之保安處分，
31 對於原來在本國合法居留之外國人而言，實為限制其居住自

01 由之嚴厲措施。故外國人犯罪經法院宣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
02 者，是否有併予驅逐出境之必要，應由法院依據個案之情
03 節，具體審酌該外國人一切犯罪情狀及有無繼續危害社會安
04 全之虞，審慎決定之，尤應注意符合比例原則，以兼顧人權
05 之保障及社會安全之維護（最高法院94年度台上字第404號
06 判決意旨參照）。查被告3人均係泰國國籍之人，雖因本案
07 犯行而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惟其等前於我國並無犯罪
08 紀錄，此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證，尚乏證
09 據證明被告有繼續危害社會安全之虞，本院審酌被告之犯罪
10 情節、性質及被告之素行、生活狀況等節，認無論知於刑之
11 執行完畢或赦免後驅逐出境之必要，併此敘明。

12 五、公訴意旨另認被告3人上開犯行涉犯涉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
13 傷害罪等語。惟依刑法第287條規定，傷害罪係告訴乃論之
14 罪；而告訴人於本院審理中撤回對被告3人之告訴，是就被
15 告3人涉犯傷害罪部分本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惟因此部分
16 若成立犯罪，與其等前揭成立之在公共場所聚集三人以上下
17 手實施強暴罪，有想像競合犯之裁判上一罪關係，爰均不另
18 為不受理之諭知。

19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
20 決如主文。

21 本案經檢察官陳信郎、許燦鴻提起公訴，檢察官黃楷中、游淑惟
22 到庭執行職務。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4 日
24 刑事第十六庭 法官 陳嘉凱

2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7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
28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
29 勿逕送上級法院」。

30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
31 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01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4 日

03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04 中華民國刑法第150條

05 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聚集三人以上，施強暴脅迫者，
06 在場助勢之人，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10 萬元以下罰
07 金；首謀及下手實施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

08 犯前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09 一、意圖供行使之用而攜帶兇器或其他危險物品犯之。

10 二、因而致生公眾或交通往來之危險。

11 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

12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
13 元以下罰金。

14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 7 年以上有期徒
15 刑；致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